

《印光大師文鈔選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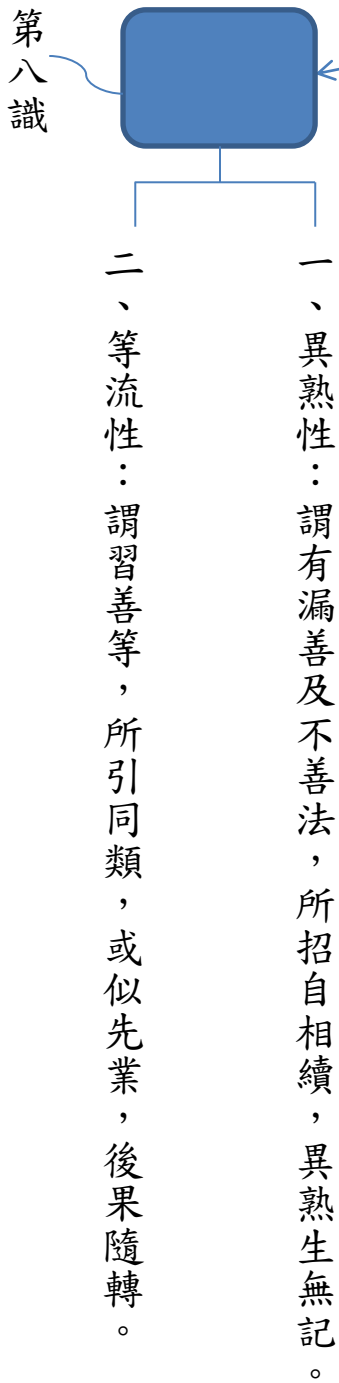
※從凡夫地，乃至佛果，所有諸法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（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》）

《阿毗達摩經》云：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界是因義，即種子識，無始時來，展轉相續，親生諸法。」

業……身口意的造作行為

熏習



問：阿賴耶識為斷？為常？

非斷非常，以
轉 恆 故。

答：

「恆」謂此識無始時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，是界趣生，施設本故。性堅持種，令不失故。
「轉」謂此識無始時來，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，因滅果生，非常一故，可為轉識，熏成種故。

「恆」言遮斷。

「轉」表非常。

猶如暴流，因果法爾。

※報通三世，轉變由心

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·地獄名號品第五云：「業力甚大，能敵須彌，能深巨海，能障聖道。」

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能止方便：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，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」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云：「業性雖空，果報不失，故須熏習懺悔善力，令彼惡種展轉微弱，更不

增長，方堪修習禪慧，不遭邪慮也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七云：「所有重罪者，先世重罪，應入地獄，以行般若波羅蜜故，現世輕受；譬如重囚應死，有勢力者護，則受鞭杖而已。又如王子雖作重罪，以輕罰除之，以是王種中生故。」

※轉眾生之損人利己心，行菩薩之普利眾生行。

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！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：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；若有色、若無色；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，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」

《印光大師文鈔》·復康寄遙書云：「若前生及昔日曾作大業，今雖止惡，未能力修眾善；及但泛泛然念佛，則功過不相敵，固難免或罹惡報耳，非念佛之功虛棄也。以未發菩提心，特以惡業廣大，不能相掩耳。倘能發大菩提心，則如果日當空，霜露立消。世人多有作惡半生，後乃改悔；因未能全無惡報，遂謂佛法不靈，修持無益。」

※妙因妙果，不離一心

《靈峰宗論》云：「成佛作祖，墮坑落塹，所爭（差別也）只一念間。」

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：第六識

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受薰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公。」：第八識

*《俱舍論》云：「造作名業。」又《成唯識論》卷八云：「能感後有諸業為業。」

是故「業」者，即吾人身口意所起之造作行為。此諸行為於現起時，能熏習第八識成善惡等諸種子，攝藏於第八識中，相續不斷，待因緣成熟，能令有情眾生，招感當來三界六道輪迴之果報，是名為「業」。

○業貫通三世，強者（熟者）先牽（遷）。

